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3,749,78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85,747.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0元/股~27.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4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7.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6.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85,747.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